

理论学刊

2018 3

- CSSCI来源期刊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 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资助期刊
- 华东地区优秀期刊
- 山东省十佳期刊
- 山东省优秀期刊

理论学刊 THEORY JOURNAL

2018 3 (总第二七七期)

- ☐ CSSCI 来源期刊
- ☐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 ☐ 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
- ☐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 ☐ 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资助期刊
- ☐ 华东地区优秀期刊
- ☐ 山东省十佳期刊
- ☐ 山东省优秀期刊

编辑委员会主任 徐 闻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兴华	王月清	王延超	王怀超
王育济	王续添	王韶兴	方 辉
卢先福	邢占军	齐秀生	刘宝莅
刘致福	孙占元	孙家洲	孙黎海
纪亚光	李志军	李景源	杨蕙馨
陈先达	陈金钊	林建宁	周向军
周忠高	赵振华	柳建辉	俞良早
姚 桓	秦 宣	徐向红	高旭东
唐洲雁	黄少安	商志晓	魏 建

主 编 孙占元

常务副主编 谭 建

副 主 编 魏 磊 裴传永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主办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煤化公司
山东得象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协办

理论学刊

2018 年第 3 期
(总第 277 期)

理论学刊

LILUN XUEKAN

(双月刊)

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

- 习近平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思想及其价值阐释 李景平,程燕子(4)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逻辑阐释 秦书生,吕锦芳(11)
- 对分析马克思主义的反思与批判
- 以罗德尼·佩弗的《马克思主义、道德与社会正义》为例 张艳涛(18)

党史·党建

- 党的领导理论的党章依据和基本内涵 张晓燕(24)
- 新时代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主要向度 孙道壮,张士海(34)
- 新时代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教育的问题及对策
- 以我国六个省份的抽样调查为基础 李曙光,康秀云(42)

经济·管理

- 转换开放型经济发展动能的路径研究 张 威(51)
- 绿色金融的内涵演进、发展模式与推进路径
- 基于绿色转型视角 王凤荣,王康仕(59)
- 新时代中国农业对外开放的战略重点及关键举措 肖卫东,詹 琳(67)
- 信息生态视角下政府环境信息公开影响因素研究 郑丽琳,李旭辉(77)

2018年第3期

2018年5月30日出版

哲学·社会

新时代人的生态需要逻辑转换与生态文明建设路径选择 高永强(84)

“领导者共同体”

——情景化视角下分布式领导的一种理想实践 赵 迎(91)

儒家礼乐教化对核心价值观培育的价值 马永庆,韩云忠(98)

孔子社会治理思想及其当代价值 王艳杰(107)

政治·法律

推进地方立法权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创新 肖金明(113)

马克思主义法本质观新探 司春燕(123)

工程法学的人学基础 王利华,巩克菊(131)

第三人涉案财产没收制度正当程序之构建

——以日本—第三者所有物没收违宪判决为视角 董 文(138)

历史·文化

《星期评论》作者群研究 杨宏雨(146)

抗日战争与中华民族复兴的历史进程 王凤青(156)

李贽的史学与易学 任利伟(163)

封面设计 革 丽

执行编辑 赵丽娜

工程法学的人学基础

王利华, 巩克菊

(山东建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 济南 250101)

〔摘要〕21世纪的工程法学需要马克思主义人学的指导。马克思主义人学指出人的本质在其社会性,并肯定人的需求和利益的积极性,在此基础上追求实现人的全面发展。马克思主义人学对工程法学有着重要影响,首先在方法论上为其提供指导,其次为科学与价值统一提供理论根基,最后为之提供价值判断标准。新时代工程法学应立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观,同时应有足够的文化自信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理念、经验、方法和智慧,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中国方案。

〔关键词〕工程法学; 人学; 新时代; 和谐共生

〔中图分类号〕B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909(2018)03-0131-07

DOI:10.14110/j.cnki.cn-37-1059/d.2018.03.018

作为一场新的革命,工程法学将工程与法学交叉融合,反省人类一切工程行为对于能源的浪费和环境的破坏,成为21世纪人类应对生态危机重重挑战的重要选择。无论是工程还是法学,都离不开主体的人,正是基于人的需要、对人性的尊重和人学思想理论的指导,工程法学才获得长足发展,而工程法学实践的推进和创新又不断丰富着人学理论的内涵。

马克思主义人学是一门正在建设中的综合性基础学科,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马克思主义人学就是以实践为基础的以人为本的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包含着的丰富的关于人的理论学说都是马克思主义人学的重要内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对象,首先是从事实践活动的人,而对人完整的认识和理解,是贯穿马克思一生哲学研究的主线;马克思哲学所实现的变革,各时期实现的主题转换,都是从对人的理解开始的。因而人的问题与人学,在马克思哲学中占重要的地位。而狭义的马克思主义人学就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关于人的问题的具体范畴、具体观点的系统阐述。比如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中关于人的存在、人的本质和人的发展的理论,关于人的需要和利益、人的价值、人的全面发展的理论等等。

1. 关于人性和人的本质的理论

人性问题是马克思主义人学的基础与核心,在东西方哲学发展史上对人性问题有着诸多不同的解读和争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界对人性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有的学者从属性的视角,把人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精神属性进行了区分;也有学者将人的属性划分为个体、群体、类三个方面,而马克思主义则认为人同时具有三重属性,即构成了人的整体性统一;有的学者对人的理性和非理性、不确定性和

〔基金项目〕 本文系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利益协调功能及实现路径研究”(项目编号:17CSZJ22)和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工程伦理视域下工科院校工程师道德本体构建研究”(项目编号:J17ZZ3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王利华,男,山东建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伦理学; 巩克菊,女,山东建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思想政治教育。

开放性、符号性和工具性等属性作了充分论述。同时,学者们也在研究中发现人具有多重存在特性与存在状态,如自然人、理性人、政治人、经济人、道德人等。学者们借助于多重参照系统深化对人性的研究,唤醒了人性的自觉和解放。

马克思主义人学强调人的社会性是人的本质。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由马克思这一著名论断,我们可以知道:其一,人的本质是人的社会性,在人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中,社会性是最根本、最本质的属性。其二,人的社会性包括全部社会关系的总和。社会关系是丰富多彩的,如生产关系、政治法律关系、思想道德关系、科学文化关系、民族关系、血缘关系等。社会生活中每一个人都是从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中获得自己的本质规定。在这些所有的社会关系中起决定和基础作用的是以物质生产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关系。要理解人的本质就必须把人放在以物质生产劳动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中进行综合分析。其三,人的本质是具体的、历史的,是在发展变化的过程中不断生成的。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确立与发展,人性解放和自觉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得以凸现。现代市场经济为个人的主动性、能动性和创造性的发挥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同时,市场经济基于效率原则,强调适者生存,引导人们以发展主体能力为基础。实际上,市场的交换和竞争也充分地给予人自由、尊重,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平等,使得人们在这样的平台上可以充分发挥个人能力,使人获得多元化发展。其一突出表现在独立性增强、关系性减弱。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人们不再拘泥于群体或关系的基础,而是在社会生活中越来越多地追求符合社会要求的自我设计、自我发展,不断增强着人们自主独立的意识。其二表现在差异性增强、同质性下降。随着发展层级的增加,差距在群体、社会角色和社会阶层之间不断拉开,导致人们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价值期待拉开距离,人们从诸多不同的视角认识问题、观察世界,以往较为趋同的角度、标准、目的等逐渐模糊,如不同阶层寻求着不同的利益要求,不同地域有着各自独特的道德观念,每个人又有着各自的价值取向等等。其三是选择性增强、排斥性下降。社会结构随着全球化加速、网络化发展而不断给予人们多层面的选择,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的方式日益丰富,同时内容日益多样,人们可以在不同领域决定选择与否,可以自己决定选择次数,还可以决定选择的性质,而且诸多选项本身对于特定人群的排斥越发减少。其四是多变性增强、稳定性下降。虽然市场经济带来了多样化的生活,改革发展的深入推进又赋予人们更多的享受能力,但人们在面对眼花缭乱的商品与服务时,却在内心深处产生了传统观念与现代观念的诸多冲突,进而在行为上表现出多变而不稳定的模式。

人性的解放和自觉既是改革开放近四十年来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动力,也是改革开放促进人的发展的最重要成果。人性实际上是个矛盾体,人学研究的关键不仅在于认识和解读这种矛盾,更要将这种矛盾统一于整体的人,从而随着时代的发展优化人的生存和发展,不断提升和优化人的本质。

2. 关于人的需要和利益的理论

人的需要和利益,是推动着人类社会发展的不竭动力,也是马克思主义人学研究的关键问题。马克思、恩格斯关于需要和利益问题有许多观点,比如他们认为“人们首先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②,这就肯定了需要的必然性和优先性“人们为之奋斗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③,将劳动的动机和结果也归结于利益“‘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④,还将理想与现实通过利益联系在一起“正确理解的利益是全部道德的原则”^⑤,进一步赋予利益以道德的高度;就连阶级斗争同样“首先是为了经济利益而进行的,政治权力不过是用来实现经济利益的手

①④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1、286、3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0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7页。

段。”^①因为“每一既定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表现为利益”^②,即使是抽象的经济关系也有着利益的外衣。列宁也说过“只要人们还没有学会透过任何有关道德、宗教、政治和社会的言论、声明、诺言,揭示出这些或那些阶级的利益,那他们始终是而且会永远是政治上受人欺骗和自己欺骗自己的愚蠢的牺牲品。”^③清楚地向人们揭示着利益的必然性“只有那些立足于已被认识的一定阶级的实际利益的战士,才是强而有力的;凡是把这些在现代社会中已经起着主要作用的阶级利益蒙蔽起来,都只会削弱战士的力量”^④。可见他同样赞同利益的积极作用。

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需要和利益的论述中,可以归纳出马克思主义利益观的基本特征:其一,人为利益的主体;其二,需要为利益的前提;其三,社会关系为利益的本质;其四,利益的样态是具体的、历史的。实际上,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也是人类围绕利益生存、努力的过程,其内容和形式或许会发生诸多变化,但人类从未停歇过对利益本身的追求,所谓“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人类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便是利益。只有真正搞清楚历史主体的思想动机,才能解开社会历史发展之迷,而马克思主义为我们揭示出利益实际上是人们之所以从事社会活动的隐藏着的最后动因,“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⑤。可见,利益是人类一切活动的出发点与归宿。

3. 关于人的发展和价值的理论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发展与价值的理论是整个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的目的和归宿。在哲学意义上人的发展是指人的进步状态,人的价值具有丰富的内涵,在马克思主义人学理论中最重要的是实现人的社会价值和个体价值的内在统一。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自由、全面和充分发展是人发展的理想状态,也是最高命题。从内容上来说,人的发展包括能力和素质、社会关系和个性等方面,实现这一理想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共产党人永远坚持的基本精神,决定着共产党的性质和根本宗旨,是共产党人必须始终坚持的最高理想和价值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⑥,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⑦,昭示出中国共产党不忘初心、为人民服务的价值取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最终目的还是让人民获得感更加充实、幸福感更有保障、安全感更可持续,这一理念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人学思想,推动了人学理论的发展与完善。

二

马克思主义人学研究具有很强的辐射性与影响力,它不仅为工程法学的发展奠定基础,而且提供方法论指导。

1. 马克思主义人学为工程法学提供方法论指导

马克思运用总体性方法考察人,即“从现实的实践和现实的社会关系出发,把人的本质、存在和发展当做整体来研究”^⑧。马克思主义的“现实的人”总是处于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各种活动的关系之中,是存在于现实世界的、由历史过程等因素交织而成的整体性的人,即社会有机体中的人。因此,作为工程法学研究的各方主体(包括政府、业主、设计、营造、监理、开发商、供应商、消费者等)在考量问题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0页。

③ 《列宁专题文集 论马克思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1页。

④ 《列宁专题文集 论无产阶级政党》,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95页。

⑥⑦ 《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17年版,第15、17页。

⑧ 郝立新、黄志军《论唯物史观考察人的总体性方法》,《学术研究》2011年第6期。

时,必须尊重人的总体性特征,按照属人的世界来构造。

第一,人的存在的整体性

从马克思主义人学角度来看,现实的人复杂而具有多层次,是自然存在、实践存在和社会存在的矛盾统一体。人的存在是整体性的结构,这一结构包含着自然、社会和精神三方面属性。

马克思主义人学在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上,不仅强调把人放在自然界中去考察,看到人的肉体组织的自然属性,同时强调正是通过与自然进行能量交换,人才获得了自然存在的基础。尤其当今的生态环境,日益受到破坏,在这样的境遇下人们越来越重视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生态文明在工程法学中已经成为新的理念,生态效益已经成为工程法学的衡量指标。

在和自然界发生关系的过程中,为了生产而进行的物质生产活动或者产品交换活动,人们必须以一定方式结合在一起。“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①,通过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我们也可以发现:现实的个人越是处于生产活动中,越是属于一个整体。不论人在家庭、学校,还是社会,人都是社会存在物,总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同时,人因其精神属性而具有能动性,可以在改造世界的同时完善自身。

从总体性的视角来看,人的存在的三种维度有着内在联系,缺一不可,从而构成一个完整的整体结构。人的整体性存在对工程法学的影响在于:从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维度来考量人的自然属性、社会属性和精神属性,从而避免支离破碎、孤立静止地考察人的生存,从而更加丰富完整地理解工程法学赋予人的生存意义。

第二,人的本质的总体性

马克思曾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讲到“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既然人不是单独的个体,那么就不能仅以静态的社会关系去解读马克思对人的本质的理解,只有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才能清楚地看到马克思是站在总体性视角来考察人的本质。因为,一方面马克思所揭示的“一切社会关系”是指所有的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而非某一或某些关系;另一方面,“总和”不是社会关系的简单相加,而是有机地结合成为协调的整体,并以总和的形式发挥作用的。

对人的本质以社会关系视角作总体性理解方法,对工程法学在方法论层面的研究有重要启示:一是在理解人为的工程方面,要看到社会关系整体对局部的优先性、决定性,而不是单从某一经济关系、政治关系等某一个或某几个社会关系去考量工程法学,从而克服其片面性;二是在社会关系视野中,可以多层次、多侧面、多角度来考量工程法学,整合多种社会关系交织的合力,从而使工程法学更优于人的本质的方向去发展。“从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上来把握人的本质的规定性。要研究社会关系一切方面的内在联系,注意经济关系的基础和决定性作用的同时,要注意政治关系的主导性、文化关系的先导性,法律关系的规范性,道德关系的伦理性,并注意这些关系的相互影响和综合作用”^③。

第三,人的发展的总体性

马克思主义人学始终坚守的理论旨趣便是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并以此为革命追求的目标。马克思曾这样论述人的发展的结构总体“只有当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体劳动、自己的个体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身‘固有的力量’是社会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起来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以政治力量的形式同自身分离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的解放才能完成。”^④可见,马克思将人的解放蕴含在人的发展中。“人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5页。

②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1、46页。

③ 邹邵清《当代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发展研究》,西南大学博士论文,2010年。

解放”与“人类的解放”是人的发展结构中的同位语,这里“人”是指“现实的个人”,即每一个活生生的个体。“人类”是指群体意义上的所有人。在这里,类与个体在发展上实现了统一。

在人的发展的总体过程中,马克思是这样描述的“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自然主义,等于人道主义,而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界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是存在和本质、对象化和自我确证、自由和必然、个体和类之间的斗争的真正解决。”^①所以说,人的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这一过程内容丰富,蕴含着一个人的需求、个性、能力和关系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人的发展的总体性对工程法学的影响,可以沿用陈新夏提出的“自然资源 and 环境的持续发展——经济的持续发展——社会的持续发展——人的持续发展”这一链条来描述。而在这个链条中,贯穿于始终的起因和最终目的的环节就是推动人的持续发展。工程法学要做的正是在推动人的发展过程中实现人与自然、个体与类、人与人之间和谐发展的过程。

2. 马克思主义人学为工程法学提供科学与价值相统一的理论根基

马克思主义人学把人放在对象性的活动、关系和成果中,通过人所创造的对象世界理解人,通过改变对象和充分发挥人的本质力量,使人和对象全面地建立关系,彰显出人全面地占有自己的本质;同时使物按人的方式与人建立关系,也使人按人的方式与物建立关系,使人在对象性世界中以全部的感觉肯定自己,也通过对象性活动或对象性成果使其呈现出对人的意义。通过人的对象化活动,人成为对象性关系的存在物。

面对现实社会,马克思所谈的“对象”主要是针对资本主义社会所创造的“物”。马克思所说的“物”具体包括货币、资本、商品、交换关系、社会物质财富等。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人的需要主要表现为物的需要,人的力量主要表现为物的力量,人和人的关系主要表现为物和物的关系,人沦为被“物”役使的状态。马克思所鄙视的商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货币拜物教就是描绘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中充斥着“物”对人的生存和发展具有决定作用和崇拜价值。

由此,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活动,我们一方面要看到人的对象化所创造的“物”的丰富与多样所带来社会历史进步,同时,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认识到货币拜物教、商品拜物教所导致的人的异化现象。

第一,要处理好一切工程活动或产品(即人创造的物)与人之间的和谐关系。要使“物”以合乎人性的方式同人建立积极关系,以其为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服务于人的生存质量的提高及其自身发展,不要使人创造出物来却又成为它的奴隶。于此同时,人在对待物的时候,也应以合乎人性的方式同物建立积极关系,而不是仅仅以“占有”、“消费”的方式对待物,无止境地追求感性的物质享受,遗忘人自己本身的存在,使人们单向性地追求物质而非精神,即通过物质生活单向支配精神生活的状态,形成索取过于给予、权利重于责任的思维和行为模式。以“占有”的理念对待物,极易使人由于丧失更高层次的需要和追求而导致空虚感和迷茫感的充斥。

第二,从人学层面上看待工程活动,既见工程又见人,坚持物的原则与人的原则相统一。所有的工程活动不仅仅是经济行为、经济活动,它同时是优化人的生存、为人的生存和发展提供服务的活动。任何工程活动都是要丰富人的需要,挖掘工程产品对人的价值和意义的活动。

3. 人学理念指引工程法学的价值评判和研究范围

第一,工程法学的评价标准要注入越来越多的人文关怀特质

在人学理念的指导下,工程法学的研究范围从原来的工程材料、能源条件、技术要素等方面,扩展到全面审视工程活动对于人的生活条件、周边环境,甚至全球生态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多地注重满足人的“健康、适用、高效使用空间”需要的影响。工程法学要求工程本身不仅能够为人安全使用、舒适享用、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85页。

高效利用,更应具有与自然万物和谐共生的宜居大环境。进而对工程的评价范围将原来环境、资源与社会等方面的问题结合起来,扩大了以人文关怀的特质,与以发展价值旨归的人学理论紧密相关。

工程法学倡导评判工程的标准不仅在技艺层面,还要包括人文关怀方面;不仅具有科学技术指标、法律规章制度的指标,更要包含文化价值的意蕴;不仅与减少能源消耗有关,同时也包含主体性和社会意识,工程要成为与自然和谐共生、有利于生态系统与人居系统共同安全、健康且满足人类功能需求、生理需求、心理需求及舒适度需求的属人的工程。

第二,工程法学的研究范围需要纳入正确的人学价值理念

原建设部副部长宋春华提出“以核心价值观的高度,研究新时期的建筑方针”,认为要“在建设领域内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统一各方主体(包括政府、业主、设计、营造、监理、开发商、供应商、消费者等)的思想、端正设计理念、矫正建筑评价标准、切实提高投资效益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①。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②。

工程法学就其研究范围来说可划分为三层:第一层为表层形态,是实体的物,即各项工程本身,是人类创造的物化形态;第二层是中间层,是所有关于工程的规范、法规、制度和具体政策等制度,是制度化、规范化的精神形态;第三层也是最深层,是价值理念,如民族性、价值观、宗教观和伦理道德等,它们无声无形,潜移默化地指导第二层次的制定和产生,进而影响到表层形态的展现,由此构成由内而外的统一整体。

三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进入新时代,面对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国内国际新的机遇与挑战、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不断推进,党的十九大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举起了绿色发展的旗帜。顺应新时代的要求,呼应国家发展的趋势,工程法学的人学取向应着力于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新时代工程法学应立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

早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已经提出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刻回答了发展为了谁、依靠谁、发展成果由谁享有、发展成果由谁评价的问题。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对传统价值观的超越,相比于其他社会发展思想和发展理论,这一发展思想体现出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在社会发展问题上具有高远的政治眼光、强烈的问题意识、人民精神和公正品质。这一思想在理论品质上实现了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发展动力与发展目的相统一、经济发展与人民发展相统一、代内公正与代际公正相统一,体现了发展的价值转向与提升。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美丽中国”,就是纠正人们在开发利用自然方面的偏颇与过度行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倡导人们“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这样才能为人民创造更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

新时代工程法学应当紧密结合当前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③,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大工程法学理念,并坚持运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去系统地解读新时代工程建设的方方面面,指导各方主体在工作实践

① 宋春华《贯彻文化强国战略,繁荣建筑设计创作》,《中国建设报》2012年8月29日。

② 《党的十九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学习出版社,2017年版,第40页。

③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前进》2017年第11期。

的具体操作层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在工程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坚持工程建设是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建设成果由全体人民共享的价值理念,从人类历史长河中挖掘生态文明建设与人的全面发展相统一的理念、方法与经验,集合全人类共同智慧开发工程试点。中国的工程首先以广大中国人民为工程建设的价值主体,各个维度的工程建设是价值客体,价值客体要为广大中国人民所认知、实践、评价、推进,各类工程建设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必须践行依靠人民而又为了人民、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各项工程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第二,新时代工程法学应着重从制度层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制度是从应然到实然的中介,工程法学在研究内容上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为核心,还需要建立各项制度予以保障,鼓励各方主体的积极行动、制止其消极行动,并在制度建设方面落地生效,才能构建良好的工程体系秩序,切实保证各项建设工程维护人民利益。

制度建设应在理念认同、制度认同与利益认同自上而下的三个层次上下功夫:理念认同,就是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做出更好的、更易接受的确认与阐述,使工程各方主体明白、确信新时代工程的建设目的在于利民、利千秋;制度认同,就是对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做出更好的、更便利的规定与保障,让人们切实感受到更多安全、更多便利和更多舒适,并通过反馈机制及时调整不符合人民正当利益的制度,形成实践促进研究的良性循环;利益认同,就是将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而建设成功的工程效果与各方主体均分共享,让其切实体会到利益的真实性,使之做更多更好的绿色惠民工程。理念认同是核心,制度认同是关键,利益认同是基础,要在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具体体制机制的制度建设上做好规定与保障。遵循这样的思路,工程法学在制度建设方面,要梳理出当前工程建设的工作重点,特别是要深入研究如何更好地解决相关领域新时代重点工作的制度建设问题,从而贯彻和贯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落实工程建设中的人学取向做好制度保障。

第三,新时代工程法学应培养人居系统与自然系统和谐统一的共生观

在新时代,要建立的是中国特色的工程法学,就应当坚定文化自信,从我们一脉相承的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智慧和经验。追溯中华民族的历史源头,我们会发现先民那里便已存在着人与自然共同体的朴素理念。承载着上古文明“大道之源”的《周易》将天、地、人并列为“三才”,强调人生于天地之间,既是万物的一分子,也是唯一能够参与自然发展并保护生态的生灵,引导人们树立“天人合德”的大生态观,发展本性之中包容自然万物的潜在品质,并师法自然、尊重自然、保护自然,真正成为具备天地生生之德的“大人”,以仁爱和公义开创事业,“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将以顺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①。周朝正是落实了这一生态共生观念,得以在农业、渔业、林业等方面制定政策,实现了良好的人与自然和谐、长久全面发展的效果。而始建于秦昭王末年(约公元前256—前251年)的都江堰水利工程,两千多年来不仅一直发挥着防洪灌溉作用,使成都平原成为水旱随人、沃野千里的“天府之国”,而且随着后人不断地继承和完善,成为了全世界迄今年代最久、唯一留存、一直使用的宏大水利工程,也成为了这一理念的完美诠释。

总而言之,我国工程法学在新时代的生长点应在扬弃工具理性和二元对立思维方式的基础上,复归对人性的关照,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理论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智慧和经验中,发展出充分展现人性及其本质的中国特色工程法学理念,构建起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共生理论,为工程活动提供指导和规范,让每一工程主体在工程实践中以主体的整体性认知完成各项工作,形成人与工程的有机统一体,为21世纪全人类共同面对的环境危机、生态难题提供工程法学界的中国方案。

责任编辑:一 农

^① 楼宇烈《周易注校释》,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259页。

Theory Journal

ISSN 1002-3909



9 771002 390048

刊 号 ISSN1002-3909//CN37-1059/D

广告经营许可证 鲁工商广字01232

国内邮发代号 24-122

国外邮发代号 4772BM

国 内 发 行 济南市邮政局

国 外 发 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

编 辑 《理论学刊》编辑部

地 址 济南市旅游路3888号

邮 编 250103

电 话 (0531) 87088383

印 刷 中共济南市委机关文印中心

定 价 18.00元